

等 別：五等考試
類 科：各類科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
考試時間：1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本科目共50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民事訴訟法大意

- 1 有關法院管轄權之規定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 - (A)管轄權有普通審判籍與特別審判籍之區分，而特別審判籍之法院並無優先普通審判籍法院的管轄權
 - (B)對於自然人所提起的訴訟，原則上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稱為以原就被原則
 - (C)對於公法人亦可提起訴訟，應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
 - (D)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不可提起民事訴訟，故此等訴訟並無管轄權的問題
- 2 關於民事訴訟中代理人的敘述，下列何者為非？
 - (A)法定代理人係以當事人本人之名義，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之人
 - (B)特別代理人係本人為無訴訟能力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訴訟久延而受損害，故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所選任之人
 - (C)訴訟代理人不以委任律師為限，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 - (D)訴訟代理人若有二人以上者，應共同為本人而為代理行為
- 3 關於法院文書送達之規定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 - (A)送達，係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關行之
 - (B)法院書記官不得於法院內，逕將文書交付予應受送達人，以為送達
 - (C)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
 - (D)對於監所之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
- 4 有關財產權訴訟之舉證責任的分配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 - (A)除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應負舉證責任
 - (B)當事人在訴訟上自認的事實，法院應逕採為判決基礎，他造當事人無庸負舉證責任
 - (C)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，法院應逕採為判決基礎，當事人無庸負舉證責任
 - (D)若外國法令與地方法規為法院所不知者，應均由法院依職權探知，當事人無庸負舉證責任
- 5 有關法院所進行之調解程序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 - (A)離婚之訴與夫妻履行同居義務之訴，起訴前應先經法院之調解
 - (B)道路交通事故或醫療糾紛發生爭執者，起訴前應先經法院之調解
 - (C)為使調解能夠順利成立，當事人可以合意選定為其進行調解程序的法官
 - (D)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具有同一之效力，即與確定判決具有相同效力
- 6 關於訴訟上和解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 - (A)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得隨時試行和解
 - (B)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者，得參加訴訟上和解
 - (C)和解成立者，法院仍應下判決，以宣示訴訟程序之終結
 - (D)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
- 7 關於第二審上訴程序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 - (A)提起第二審上訴者，應為第一審中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
 - (B)提起第二審上訴者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
 - (C)提起第二審上訴者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未表明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
 - (D)第二審上訴當事人進行言詞辯論的範圍，不以上訴聲明不服的範圍為限
- 8 關於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 - (A)原告之訴狀送達被告後，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原告仍可主張為訴之變更或追加
 - (B)原告之訴狀送達被告後，若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原告仍可將原非當事人之人追加為當事人
 - (C)原告之訴狀送達被告後，若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僅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者，原告仍可為之
 - (D)原告之訴狀送達被告後，當事人僅能於第一審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於第二審中，已無可能性為之

- 9 關於反訴之提起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(A)反訴僅限對於本訴之原告，不可對於原告以外之第三人為之
(B)反訴應向本訴繫屬之法院為之
(C)反訴非與本訴適用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
(D)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
- 10 關於訴之撤回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(A)原告將訴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，其未經終局判決者，仍可再行起訴
(B)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，原告將訴撤回者，視同未起訴
(C)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，原告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訴
(D)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，原告將訴撤回者，原審之判決視同確定
- 11 以下何種民事紛爭事件，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？
(A)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之財產權紛爭事件
(B)本於票據請求一百萬元票款的事件
(C)請求給付貨款一千萬元，經雙方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
(D)夫妻請求裁判離婚的事件
- 12 關於第三審程序，以下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
(A)關於財產權之第二審判決，方可上訴第三審，身分權之訴訟，不可上訴第三審
(B)上訴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
(C)上訴第三審法院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(D)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照通常程序所作的判決，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為無誤者，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提起飛躍上訴
- 13 甲夫以乙妻為被告，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離婚。以下何種訴訟或請求，不可與此離婚事件合併提起？
(A)甲乙間之婚姻本屬無效之訴
(B)乙反訴甲亦請求裁判離婚之訴
(C)甲乙間基於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
(D)乙積欠甲之母親借款，一併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之訴
- 14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之期日與期間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期日，以於法院報到為始
(B)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由審判長裁定變更或延展之
(C)期間，不得伸長或縮短
(D)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
- 15 某乙之住所在台中市，某日開車到嘉義訪友，途經彰化時不慎撞傷住於台南之某甲，導致甲骨折受傷。若某甲欲對某乙提起訴訟，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，請問下列那二個法院有管轄權？
(A)台中地方法院與嘉義地方法院
(B)台中地方法院與彰化地方法院
(C)彰化地方法院與嘉義地方法院
(D)台中地方法院與台南地方法院
- 16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法當事人能力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
(B)胎兒均無當事人能力
(C)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無當事人能力
(D)非法人團體均無當事人能力
- 17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共同訴訟人中一人為自認，自認之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
(B)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，上訴之效力不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
(C)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其效力僅及於該人
(D)共同訴訟人中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其效力僅及於該人
- 18 下列關於訴訟救助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為保障訴訟權，只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無論有無勝訴之望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
(B)為節省國家訴訟資源，對於外國人不應給予訴訟救助
(C)法院得不經當事人之聲請，依職權裁定訴訟救助
(D)訴訟救助得於任何審級為之
- 19 下列關於訴訟程序停止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關於停止訴訟之裁定，不得抗告
(B)當事人得合意停止訴訟，不變期間亦停止進行
(C)合意停止訴訟之當事人，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，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
(D)合意停止訴訟後續行訴訟，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者，以三次為限

- 20 下列關於自認或認諾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自認乃承認對造所主張不利於己之待證事實
(B)不論自認或認諾，都會導致為此等訴訟行為之一造敗訴
(C)自認或認諾於各類型之訴訟均有絕對拘束法院之效力
(D)縱當事人不同意，從參加人亦得為認諾
- 21 若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，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第三人無須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
(B)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，法院縱然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，亦無須通知第三人
(C)若第三人無承當訴訟，第三人不受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
(D)基於當事人恆定原則，於訴訟之進行無影響
- 22 下列關於民事訴訟第二審程序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於第一審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得於第二審程序中自由提出，法院須斟酌之
(B)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。但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或發交後，不得為之
(C)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，於第二審均失其效力
(D)上訴之不變期間為三十日
- 23 下列關於再審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以「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」為理由提起再審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
(B)再審之不變期間為二十日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
(C)以「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」為理由提起再審，其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，若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
(D)再審之提出得以言詞為之
- 24 某甲向某乙購買房屋一棟，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後，某乙不依約交付房屋並移轉所有權，某甲欲保全其對乙之交付房屋並移轉所有權之請求時，應為下列何種聲請？
(A)假執行 (B)假扣押 (C)假處分 (D)定暫時狀態之處分
- 25 關於否認婚生子女之訴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法院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 (B)具血緣關係之生父得提起
(C)當事人之自認或認諾拘束法院 (D)由夫起訴者，以妻及子女為共同被告

乙、刑事訴訟法大意

- 26 死刑應於何處執行之？
(A)看守所內 (B)監獄內
(C)看守所內或監獄內均可 (D)檢察總長指定之執行處所
- 27 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時，以下何者正確？
(A)採書面審理 (B)不經言詞辯論程序 (C)仍有證據調查程序 (D)無審判期日
- 28 甲被乙殺害，以下何人具有告訴權？
(A)被害人甲 (B)甲之妻丙 (C)檢察官 (D)以上均具有
- 29 關於刑事訴訟第三審之程序進行，以下何者正確？
(A)得經言詞辯論 (B)不得經言詞辯論 (C)應經言詞辯論 (D)僅行一造辯論
- 30 所謂自由心證主義，乃作為以下何者的判斷標準？
(A)證據能力 (B)證據調查 (C)無罪推定 (D)證據證明力
- 31 甲和乙一起殺害丙，檢察官並未發現乙為共同正犯，僅對甲提起公訴，則：
(A)法院仍得對乙加以審判 (B)甲和乙為共同被告
(C)視為乙亦已被起訴 (D)法院僅得對甲加以審判
- 32 提起非常上訴，應由何人為之？
(A)檢察總長 (B)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(C)起訴檢察官 (D)執行檢察官
- 33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何人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？
(A)被告 (B)被害人 (C)檢察官 (D)辯護人
- 34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，應自何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敘明羈押之理由，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？
(A)拘提或逮捕之時起 (B)檢察官訊問終結之時起
(C)解送至檢察官之時起 (D)檢察官開始訊問之時起

- 35 路人甲，目睹乙竊取丙之機車，則：
(A)甲應提出告訴 (B)甲得提出告訴 (C)甲應為告發 (D)甲得為告發
- 36 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：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…」若依本條規定，執行拘提；則：
(A)仍應持拘票 (B)毋庸持拘票 (C)仍應持傳票 (D)仍應持傳票和拘票
- 37 以下何者，不屬於審判期日的一部分？
(A)準備程序 (B)證據調查程序 (C)言詞辯論程序 (D)以上均屬之
- 38 下列何種犯罪案件，第一審管轄權屬於地方法院？
(A)妨害國交罪 (B)妨害公務罪 (C)外患罪 (D)內亂罪
- 39 每一刑事被告選任辯護人，不得逾幾人？
(A)二人 (B)三人 (C)五人 (D)無限制
- 40 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證人作證時，滿幾歲，始得令其具結？
(A)十六歲 (B)十七歲 (C)十八歲 (D)二十歲
- 41 刑事案件告訴人不服再議之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幾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？
(A)五日 (B)七日 (C)十日 (D)二十日
- 42 刑事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法官應諭知何種判決？
(A)免訴判決 (B)不受理判決 (C)無罪判決 (D)管轄錯誤判決
- 43 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規定：「司法警察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」此在學理上稱為何種搜索？
(A)同意搜索 (B)緊急搜索 (C)逕行搜索 (D)附帶搜索
- 44 關於被告自白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被告之自白，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者，得為證據
(B)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
(C)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，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。但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，被告應負舉證責任
(D)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，縱有其他證據，仍不得推斷其罪行
- 45 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絕對不起訴處分之事由？
(A)時效已完成者 (B)告訴乃論之罪已逾告訴期間者
(C)犯罪嫌疑不足者 (D)被害人死亡者
- 46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，法院應諭知何種判決？
(A)不受理判決 (B)管轄錯誤判決 (C)免訴判決 (D)無罪判決
- 47 下列何種犯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，得上訴第三審法院？
(A)刑法第 320 條竊盜罪 (B)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
(C)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(D)刑法第 349 條第 2 項贓物罪
- 48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或扣押時，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，應如何處理？
(A)應另行聲請搜索票，方得扣押 (B)先行扣押，再補聲請搜索票
(C)不得扣押 (D)亦得扣押
- 49 關於自訴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對於直系卑親屬，不得提起自訴
(B)撤回自訴之人，不得再行自訴，但得提出告訴
(C)告訴乃論之罪，雖逾告訴期間而不得告訴，但得再行自訴
(D)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
- 50 簡易判決之上訴法院為：
(A)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(B)地方法院第二審合議庭
(C)高等法院 (D)高等法院簡易庭